

## 102~105 學年入學幼教系學生畢業應修學分一覽表

1. 各學程課程表請見各年級課程手冊。
2. 除教保專頁知能課程及幼教學程學分包含於本系必、選修科目內，且不重覆計算外，其餘各學程之學分數請依規定外加。
3.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以學生通過甄試後，開始修習的學年度的課程表為準(師培中心公告)。本表所列之國小及特教學程學分，以學生一下通過甄試，二上開始修習為例，其餘個案之總學分數將因學程學分數而異。
4. 96 學年第 7 次教育學程會議: (1).修[特小+特幼]，特教學分可重複採計。(2).修[幼教+特幼]，幼教學分可重複採計，惟仍須修讀特教專業學分。

身份別	至少 畢業總 學分數	校 必 修	系 必 修	系選修		學程學分	說明
				幼教類	媒體或家服類		
非師培生 (無學程)	<b>128</b>	28	66	14 (可含外系 8 學分)	20 (家服、媒體擇 一)	0	系必、選修中建議包括[教保專業知能課程]。
幼教學程	<b>144</b>	28	66	34	16 (不限類別，可 含外系 8 學分)	(已含在系 必、選修 中)	系必、選修中須包括[教保專業知能課程]及甄試後修習或抵免之幼教學程科目及學分。
				應含甄試後修習或抵免之幼教學程 科目及學分			
幼教學程 +國小學 程	<b>170</b>	28	66	20	14 (不限類別，可 含外系 8 學分)	國小學程 42 學分	系必、選修中須包括須包括[教保專業知能課程]及甄試後修習或抵免之幼教學程科目及學分。
				應含甄試後修習或抵免之幼教學程 科目及學分			
幼教學程 +特幼學 程	<b>168</b>	28	66	30	14 (不限類別，可 含外系 8 學分)	特幼學程 (特教科 目)30 學分	1. 系必、選修中須包括須包括[教保專業知能課程]及甄試後修習或抵免之幼教學程科目及學分。 2. 不需重覆修習特幼學程之[一般教育專業課程]。
				應含甄試後修習或抵免之幼教學程 科目及學分			
幼教學程 +特小學 程	<b>168</b>	28	66	20	14 (不限類別，可 含外系 8 學分)	特小學程 40 學分	系必、選修中須包括須包括[教保專業知能課程]及甄試後修習或抵免之幼教學程科目及學分。
				應含甄試後修習或抵免之幼教學程 科目及學分			
特幼學程	<b>158</b>	28	66	20 (可含外系 8 學分)	14 (家服、媒體擇 一)	特幼學程 (特教科 目)30 學分	1. 系必、選修中須包括須包括[教保專業知能課程]及應含甄試後修習或抵免之特幼學程(一般教育專業課程)科目及學分。 2. 不需重覆修習特幼學程之[一般教育專業課程]。
				應含甄試後修習或抵免之特幼學程 (一般教育專業課程)科目及學分			
國小學程	<b>160</b>	28	66	14 (可含外系 8 學分)	10 (家服、媒體擇 一)	國小學程 42 學分	
特小學程	<b>158</b>	28	66	14 (可含外系 8 學分)	10 (家服、媒體擇 一)	特小學程 40 學分	